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9号

株洲南方摩托车有限公司拟投资 271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垵军民融合及双创孵化示范基地 2305 号厂房的第三层南侧区域，建设“株洲南方摩托车组装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形成年组装摩托车约 4000 辆的组装生产能力。

一、根据湖南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摩托车测试废气。控制摩托车测试时间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摩托车测试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菜地施肥，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摩托车组装线、摩托车检测线、螺杆式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禁止本项目引入高噪声生产设备，企业生产设备均需布置在标准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

门清运；不合格零部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企业应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自主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阳

审批人：李月

